

## 辦理緩徵、緩召業務

### 一、申請緩徵：

凡及齡役男之學生，於新生報到或復學註冊時填寫申請表，由生活輔導組辦理緩徵。

### 二、申請儘後召集：

(一) 凡已服完兵役之學生，於第一學期註冊時，應繳驗退伍證，以便查證其兵籍號碼、軍種階級等。

(二) 凡符合儘後召集條件之學生，無故逾期不申請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三、經核准緩徵、緩召之學生，在學肄業期間，緩徵、緩召繼續有效，無須重複申請。

四、應屆畢業生，因未修滿學分，須延長修業者，必須於學校規定之日程前來註冊，填寫延長修業調查表，學校依表辦理延長緩徵、緩召。

### 五、離校：

畢業、休學、退學等中途離校，為緩徵原因或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學生在離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應向徵額地鄉鎮區市公所或列管所在地縣（市）團管區申報。